



CHINA SEVEN STAR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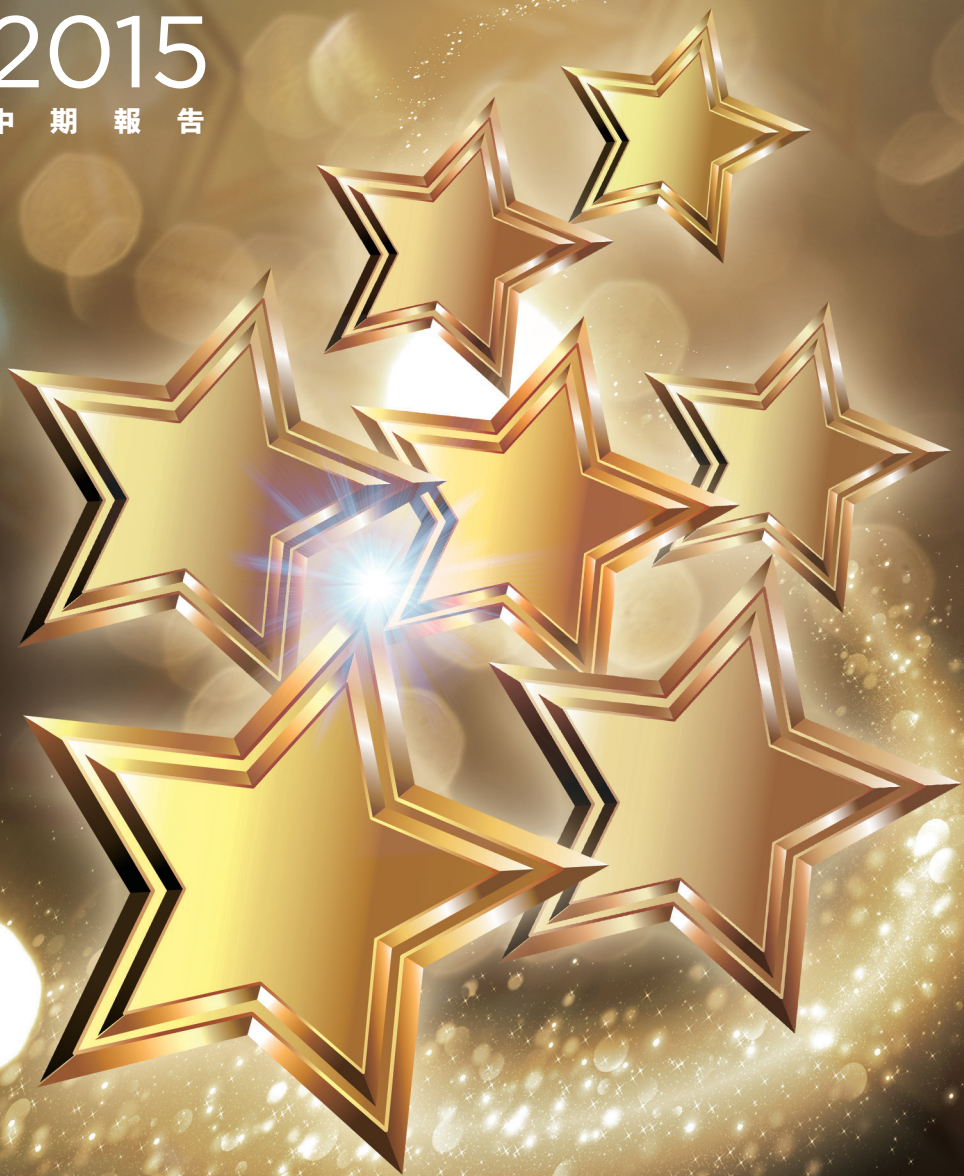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2015

中期報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3
董事之股份權益	11
購股權	12
主要股東權益	19
購買公司證券之權利	23
企業管治	23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24
其他資料	25
簡明綜合損益表	2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1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倪新光(主席)

陳曉燕

#### 非執行董事

涂寶貴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澤強

呂巍

凌玉章

#### 審核委員會

黃澤強(主席)

呂巍

凌玉章

#### 提名委員會

呂巍(主席)

凌玉章

黃澤強

#### 薪酬委員會

凌玉章(主席)

黃澤強

呂巍

#### 公司秘書

黃在澤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羅而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辭任)

####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律師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梁延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上海市白玉蘭律師事務所

#### 獨立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1樓A02室

上海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閔行區

虹許路568號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股份代號

245 HK

#### 網址

[www.sevenstar.hk](http://www.sevenstar.hk)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國民經濟運行處在合理區間，主要指標逐步回暖，呈現緩中趨穩、穩中有好的發展態勢。上半年國內經濟7%的增長來之不易，這是毋庸置疑的共識。上半年世界經濟復甦總體上比預期低，且地緣政治衝突有所增加，加上大宗商品價格下滑的幅度較大，增加了世界經濟復甦的不穩定性及不確定性；上半年的國內經濟7%增長還是超出了不少人的預期；因此，各方對中國經濟下半年走勢更趨樂觀。

### 業務回顧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化工原料貿易、提供諮詢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等。

截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所維持之三個業務中，僅化工原料業務於上半年對本集團貢獻極小溢利。

為了加強本集團的現金水平以應付未來的發展需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Group First Limited（「Group First」，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Group First 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0.60港元向Group First 購入83,360,000股股份，Group First 亦同意按相當於配售價每股0.60港元之認購價向本公司認購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83,360,000股之新股份（「先舊後新配售」）。本集團擬將部分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0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有關收購陝西百聯安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之10%股權，餘款將用於發展太陽能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與山東潤峰集團有限公司合作。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一直積極開拓新投資及業務機會，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最近認為房地產業務及太陽能業務是可予拓展之業務領域。然而，董事會已採取觀望態度，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始決定是否開展該等業務，仍須取決於進一步全面評估這兩個業務領域之整體風險狀況。

董事會亦一直注視金融服務行業及相關業務之市況，並認為有關行業及相關業務預期具有極為正面潛力，會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因此，本公司已決定進軍金融服務行業及相關業務，並將其作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分部。

鑒於本公司計劃進軍金融服務行業及相關業務，其已訂立雨潤國鼎協議（定義見「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一節）及源豐協議（定義見「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一節）。根據雨潤國鼎協議，本集團將收購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核心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及交易，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授予第1類牌照之持有人。根據源豐協議，本集團將收購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核心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及研究，亦為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予第4類及第9類牌照之持有人。本公司可能動用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進行先舊後新配售籌得之部分所得款項提供建議收購事項所需資金。

本集團計劃利用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其建立金融服務及相關業務之初步平台，並擬在適當時候將本集團發展成為一家綜合證券公司，提供銷售及交易、企業融資、全權及非全權資產管理、證券孖展融資、專注於金融服務之資本投資以及擴展利用本集團於香港放債人條例項下之牌照向適合業務提供貸款融資。



為了進一步落實此策略，董事相信，若本公司引入知名卓越策略投資者且其將能夠與本公司並肩合作，提升在金融服務行業之專業才識及在金融服務行業發展業務機會渠道，並通過識別、評估及收購香港及海外成立之金融機構加速綜合金融服務平台之建成，本公司將實現業務協同效應。

為了加強協同效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本公司以加入契據方式與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他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以進一步加快進軍金融領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能夠於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完成後開拓新的業務及投資機會，而受益於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他投資者之寶貴經驗，本集團將可更好評估及評價業務機會之商業可行性，物色及識別新的業務發展及多元化機會並把握及進行該等機會。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展望及策略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為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國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牽頭組織，由全國59家知名民營企業發起設立的大型投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億元。該公司為一大型綜合企業，經營多樣化的業務，包括股權投資、股權投資管理、商務諮詢、財務諮詢、實業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董事會相信透過今次引入策略性股東，將會為股東未來帶來可觀性的回報。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 139,036,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364.2%，主要來自化工原料貿易。

本集團於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確認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千港元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保險代理服務收入	3,998	5,789	-30.9%
化工原料貿易	135,038	24,165	+458.8%
營業額	139,036	29,954	+364.2%

本集團錄得毛利 1,388,000 港元及毛利率 1.0%，低於去年同期之 1.2%，而毛利主要來自化工原料貿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 12,225,000 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 18,759,000 港元，主要原因如下：

1. 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帶動毛利上升；及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零售及分銷業務(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終止有關業務)之存貨作出撥備及撇銷約 7,168,000 港元以及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及撇銷約 1,169,000 港元，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開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Group First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Group First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0.60港元向Group First購入83,360,000股股份，Group First亦同意按相當於配售價每股0.60港元之認購價向本公司認購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83,360,000股之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完成，並收訖所得款項淨額約48,707,000港元。

#### 勞資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50名僱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8名僱員)。回顧期內之總薪酬成本約為4,9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213,000港元)。回顧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自損益表扣除任何購股權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計算，並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不再授出購股權，本集團將不會自損益表扣除任何購股權成本。

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目前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薪津組合。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參與者所作貢獻及獎勵彼等繼續努力促進本集團之利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72,89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879,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附息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為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顯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保持穩健。





##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Group First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Group First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之個人、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配售價每股0.60港元向Group First購入83,360,000股股份，Group First亦同意按相當於配售價每股0.60港元之認購價向本公司認購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83,360,000股之新股份。認購價0.60港元，較(i)本公司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7港元折讓約10.45%；及(ii)本公司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8港元有溢價約36.99%。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完成，並收訖所得款項淨額約48,70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因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21,96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21,960,000股新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17港元。收訖所得款項淨額約3,73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因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43,92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43,920,000股新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17港元。收訖所得款項淨額約7,46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因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21,96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21,960,000股新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17港元。收訖所得款項淨額約3,73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21,96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21,960,000股新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17港元。收訖所得款項淨額約3,733,000港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七星地產運營管理有限公司與雨潤國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一項協議（「雨潤國鼎協議」），據此，中國七星地產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雨潤國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9,000,000港元另加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預期總代價不超過3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七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嚴中伶先生訂立一項協議（「源豐協議」），據此，中國七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嚴中伶先生（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5,300,000港元。

雨潤國鼎協議及源豐協議完成後，雨潤國鼎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源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各項收購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抵押集團資產

除約31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000港元)存款抵押予銀行以擔保一張授予本集團一名執行董事信貸限額約為25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港元)之企業信用卡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抵押資產。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措施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若干業務交易乃以本集團旗下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如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須面對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以外幣計值之交易、資產及負債訂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代表董事會  
中國七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新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b))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倪新光（「倪先生」）	46,068,000	416,004,000	462,072,000	19.14%
		(附註(a))		

附註：

- (a) 該416,004,000股股份由Group First Limited（由倪先生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24%。
- (b)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413,651,25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2.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淡倉。

## 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3)及17.09條就年報提供下列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藉以取代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按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概述如下：

### (a) 目的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下文(b)所指明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作出努力及／或貢獻之獎勵或報酬，以及作為彼等長久以來為本集團提供精益求精之服務及／或支持之獎勵。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根據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及/或合資格參與者之工作表現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預期將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以下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接納購股權:

1.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任何董事(不論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股東;
2.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任何董事(不論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股東;
3. 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或股東為受益人或酌情對象之信託;
4.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5.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
6.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專業諮詢人;及
7. 由一名或多名屬任何上述類別人士之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c) 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476,960股,相當於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即2,308,331,250股股份)之0.06%。



**(d) 可供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可發行購股權，惟因行使根據全部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限額，惟須待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及刊發通函後方可作實，前提為因行使根據全部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e)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即在截至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f)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購股權可按董事會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之期間隨時行使（該期間不得超出承授人接納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g) 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款項**

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以本公司規定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h)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每名承授人，而認購價將最少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a)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之日（「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



(i)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自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先前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仍可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向各承授人發出之有關要約函予以行使。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按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規定概述如下：

(a) 目的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可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曾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上文 (b) 所指明任何被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認為被投資實體 (本公司持有股權之實體) 或會貢獻本集團利潤。本公司亦考慮向被投資實體之僱員、董事、人員或顧問授出購股權，能就彼等對被投資實體之貢獻提供激勵，從而間接有利於本集團。

(b) 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 (「被投資實體」) 之任何董事 (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獨立與否))；持有由本集團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人士；及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公司夥伴、承辦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供應商、生產者或許可方、客戶、牌照持有人 (包括任何分牌照持有人) 或分銷商、業主或租戶 (包括任何分租戶) 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 (c) 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19,833,125股，相當於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即2,308,331,250股股份)之9.52%。
- (d) 可供發行股份數目上限  
本公司可發行購股權，惟因行使根據全部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限額，惟須待根據上市規則獲股東批准及刊發通函後方可作實，前提為因行使根據全部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e)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 (f) 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提呈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告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份獲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但須受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 (g) 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款項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當本公司收到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函件連同上述1.00港元之代價時，則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獲接納。



(h)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i)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起計10年期間有效且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219,600,000份購股權，可供認購219,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17港元，即下列較高者：(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17港元；及(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5港元。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起計三年（「購股權期間」），而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時失效。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前之收市價為0.17港元。

於回顧期間，48,960份購股權已失效，21,96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且並無購股權獲授出，亦無於損益表支銷購股權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21,96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行使價為每股0.17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3,733,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購股權當日之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98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上限至241,365,125股股份，即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時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並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不再授出購股權計算，本集團將再無購股權成本於損益表支銷為購股權開支。

於回顧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按照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呈列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期內行使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期內失效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顧問	30/04/2007	48,960	-	-	(48,960)	-	6.03	30/04/2008 - 29/04/2015
	30/04/2009	1,428,000	-	-	-	1,428,000	0.49	05/05/2010 - 04/05/2017
		1,476,960	-	-	(48,960)	1,428,000		

於期內，按照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呈列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期內行使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期內失效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六月三十日 持有之購股權 股份數目		
顧問	04/11/2014	87,840,000	-	(21,960,000)	-	65,880,000	0.17	04/11/2014 - 03/11/2017
僱員	04/11/2014	131,760,000	-	-	-	131,760,000	0.17	04/11/2014 - 03/11/2017
		219,600,000	-	(21,960,000)	-	197,640,000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除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持有普通股之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c))
Group Fir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a))	416,004,000	17.24%
葉珠英(「葉小姐」)	透過法團公司控制之權益 (附註(b))	231,497,650	9.59%
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b))	231,497,650	9.59%

附註：

- (a) Group First Limited是倪先生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Group First Limited所擁有416,004,000股股份亦被視為倪先生之法團權益。
- (b) 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葉小姐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Best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擁有231,497,650股股份亦被視為葉小姐之法團權益。
- (c)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413,651,250股計算。

本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連同 D.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萬載星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徐翔先生(以加入契據方式)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彼等有條件同意認購 26,316,000,000 股新股份。根據認購協議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下列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等各自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股份之權益。該等權益須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而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完成。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好倉	
		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c))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d))	受控法團權益	26,316,000,000	1,090.30
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d))	實益擁有人	26,316,000,000	1,090.30
D.E. Shaw & Co. (Asia Pacific) Limited (附註(e))	投資經理	26,316,000,000	1,090.30
D.E. Shaw & Co. II, Inc. (附註(e))	受控法團權益	26,316,000,000	1,090.30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好倉 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c))
D.E. Shaw & Co., Inc. (附註(e))	受控法團權益	26,316,000,000	1,090.30
D.E. Shaw & Co., L.L.C. (附註(e))	受控法團權益	26,316,000,000	1,090.30
D.E. Shaw & Co., L.P. (附註(e))	投資經理	26,316,000,000	1,090.30
D.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 (附註(e))	實益擁有人	26,316,000,000	1,090.30
民生(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d))	受控法團權益	26,316,000,000	1,090.30
David Elliot Shaw (附註(e))	受控法團權益	26,316,000,000	1,090.30
史玉柱(附註(f))	受控法團權益	26,316,000,000	1,090.30
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 (附註(f))	實益擁有人	26,316,000,000	1,090.30
萬載星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附註(g))	實益擁有人	26,316,000,000	1,090.30
徐翔(附註(g))	受控法團權益	26,316,000,000	1,090.30
Yan Mengxiang (附註(g))	受控法團權益	26,316,000,000	1,090.30



附註：

- (d) 有關好倉包括於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5,898,000,000股股份中之衍生權益。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擁有CMI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民生(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100%權益，故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有關好倉包括於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24,596,000,000股股份中之衍生權益。股份權益指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並由D.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持有之股份，D.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由D.E. Shaw & Co., L.L.C.控制，D.E. Shaw & Co., L.L.C.由D.E. Shaw & Co. II, Inc.控制，而D.E. Shaw & Co. II, Inc.則由David Elliot Shaw博士全資擁有，David Elliot Shaw博士控制D.E. Shaw & Co., Inc.，D.E. Shaw & Co., Inc.控制D.E. Shaw & Co., L.P.，而D.E. Shaw & Co., L.P.則控制D.E. Shaw & Co. (Asia Pacific)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有該等公司及David Elliot Shaw博士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有關好倉包括於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24,926,000,000股股份中之衍生權益。史玉柱擁有Union Sky Holding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故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g) 有關好倉包括於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24,528,000,000股股份中之衍生權益。徐翔為萬載星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而萬載星筠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Yan Mengxiang之受控法團，故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或主要股東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者)。



## 購買公司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及「購股權」兩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企業管治

###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準。

除下文釋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E.1.2條者外，於整個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大部分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重選連任。現任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儘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本公司認為，因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此舉已達致同樣目的，且不遜於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之主席出席。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出席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彼等之出席足以(i)回答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之提問及(ii)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本公司將完善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劃及程序，給予全體董事充足時間調整彼等之工作安排，並為董事出席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提供一切必需支援，以便全體董事均能夠出席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賬目審閱

本報告所披露財務資料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之規定。

就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指引規定。



## 其他資料

### 於二零一四年進行之配售事項

董事會亦謹此披露以下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配售配售股份之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完成配售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69港元。配售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69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之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彼等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發行。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205港元；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約0.207港元；及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每股約0.200港元。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目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增至2,308,331,250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8,1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8,1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剩餘所得款項已存入銀行。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39,036	29,954
銷售及服務成本		(137,648)	(29,596)
毛利		1,388	358
其他收入		370	1,231
行政支出		(13,026)	(11,066)
其他經營支出		(957)	(9,258)
除稅前虧損		(12,225)	(18,735)
所得稅支出	4	-	(24)
期間虧損	5	(12,225)	(18,75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671)	(10,860)
非控股權益		(3,554)	(7,899)
		(12,225)	(18,759)
每股虧損	7		
基本		(0.37) 港仙	(0.49)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	(12,225)	(18,759)
其他全面收益：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	394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5)	394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2,230)	(18,36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664)	(16,399)
非控股權益	(3,566)	(1,966)
	(12,230)	(18,36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847	9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8	208
		1,055	1,14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9	79	-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6,328	9,1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2	312
銀行及現金結餘		72,580	29,567
		89,299	39,05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9,675	20,6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597	15,637
即期稅項負債		44	125
		46,316	36,365
流動資產淨值		42,983	2,687
資產淨值		44,038	3,82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626,557	574,117
其他儲備		797,788	797,895
累計虧損		(1,127,918)	(1,119,3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6,427	252,651
非控股權益		(252,389)	(248,823)
權益總額		44,038	3,828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以股份 為基準之		特別資本 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74,117	13,253	726,699	52,081	5,862	(1,119,361)	252,651	(248,823)	3,82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7	-	(8,671)	(8,664)	(3,566)	(12,230)	
轉股	-	(114)	-	-	-	114	-	-	-	
發行股份(附註11(c)及(d))	52,440	-	-	-	-	-	52,440	-	52,440	
期間權益變動	52,440	(114)	-	7	-	(8,557)	43,776	(3,566)	40,21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26,557	13,139	726,699	52,088	5,862	(1,127,918)	296,427	(252,389)	44,03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以股份 為基準之		特別資本 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983	533,936	670	726,699	58,038	5,862	(1,089,217)	257,971	(243,814)	14,157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5,539)	-	(10,860)	(16,399)	(1,966)	(18,36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附註11(a))	533,936	(533,936)	-	-	-	-	-	-	-	-
期間權益變動	533,936	(533,936)	-	-	(5,539)	-	(10,860)	(16,399)	(1,966)	(18,36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55,919	-	670	726,699	52,499	5,862	(1,100,077)	241,572	(245,780)	(4,208)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9,634)	(17,483)
購入固定資產	(38)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淨額	99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4,382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147	37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8	4,75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2,44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44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43,014	(12,72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567	40,856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	69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即	72,580	28,8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72,580	28,825



##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貫徹一致。

此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屬於本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數據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而披露的關於此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本公司已按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 (b)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也沒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的述明。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財務報表呈列方式及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於回顧期間，由於中國之零售及分銷業務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闡述的經營分部之定義，故並無呈列其資料。

本集團其他經營分部包括諮詢服務業務。該分部未能達到決定作為可報告分部之量化門檻。該經營分部之資料載於「其他」一欄。

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因此，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於該等簡明財務報表呈報。

	保險代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化工原料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3,998	135,038	-	139,036
分部溢利/(虧損)	(291)	1,233	-	942

	保險代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化工原料貿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零售 及分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來客戶收益	5,789	24,165	-	-	29,954
分部溢利/(虧損)	130	225	(9,096)	-	(8,741)

###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損益之對賬：		
可報告分部之損益總額	942	(8,741)
未分配企業收入	328	94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495)	(10,942)
除稅前虧損	(12,225)	(18,735)

###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稅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4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已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2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提撥備。

由於所有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5. 期間虧損

本集團之期間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369
應收賬款撥備	—	1,169
存貨撥備	—	649
保險代理牌照攤銷	—	52
銷售存貨成本	133,788	23,940
折舊	109	795
董事酬金	940	1,442
匯兌虧損淨額	42	133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85)	—
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值虧損	—	366
利息收入	(147)	(377)
存貨撇銷	—	6,519

## 6.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7.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8,67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860,000港元)及回顧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340,649,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98,331,000股)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均具反攤薄影響。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8. 資本開支

於期內，本集團就添置固定資產產生開支約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9. 應收賬款

保險代理服務之一般信貸期限通常為30日。就化工原料貿易方面，本集團要求客戶預先付款。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79	-

### 10.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提供30至90日之信用期，惟若干供應商會要求本集團預先付款。

應付賬款(按收貨及獲取服務之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32	781
91至180日	1	68
181至365日	1	61
超過365日	19,641	19,693
	19,675	20,603



## 11.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98,331	21,983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面值制度	(a)	–	533,936
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發行股份	(b)	110,000	18,1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發行股份	(c)	83,360	48,707
就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	(d)	21,960	3,73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413,651	626,557

附註：

- (a)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條所載過渡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之任何進賬金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
-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Group First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Group First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0.169港元向Group First購入110,000,000股股份，Group First亦同意按相當於配售價每股0.169港元之認購價向本公司認購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110,000,000股之新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18,198,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
- (c)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Group First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Group First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0.6港元向Group First購入83,360,000股股份，Group First亦同意按相當於配售價每股0.6港元之認購價向本公司認購相當於配售股份數目83,360,000股之新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完成，而所得款項淨額約48,707,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
- (d)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因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按行使價每股0.17港元獲行使而發行21,96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所得款項淨額約3,733,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股本。



## 12.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向關連人士收取租金收入(附註)	29	585

附註：本公司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擁有該等關連公司之實益權益。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名關連人士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出擔保，倘建議收購事項取消，其將退還訂金人民幣6,600,000元(相當於約8,237,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倪先生擁有該關連人士之實際權益。

## 13. 訟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五家供應商(「原告」)向上海法院提出訴訟以追討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貿易債務總計約人民幣8,431,000元(相當於約10,522,000港元)。所有聆訊(包括上訴)已經進行，原告獲判勝訴。

由於所索償之貿易債務已於此等簡明財務報表中妥為確認，董事認為，該等訴訟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 14.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1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因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行使而發行43,92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17港元。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66,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因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獲行使而發行21,96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17港元。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33,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行使而發行21,96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17港元。交易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33,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之公告。
- (e) 於本簡明財務報表日期，收購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現階段並無其他最新資料。

## 16. 財務報表批准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